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3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萬發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3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萬發係告訴人蔡旭明之大伯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緣被告蔡萬發於民國113年6月1日11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住處內，因更換燈泡問題與告訴人蔡旭明發生爭執，被告蔡萬發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桌上之煙灰缸敲擊告訴人蔡旭明頭部，致告訴人蔡旭明受有頭皮挫傷併血腫之傷害。因認被告蔡萬發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之家庭暴力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7至29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2 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昇蓉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蘇文熙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